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2 第 00703 号

致：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常爱民、沈亚庆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在公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公告刊登了《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了信息披露。

2、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5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小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7%，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1,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1,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31,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1,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31,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26,7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股东李元正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31,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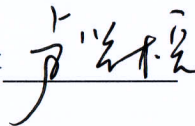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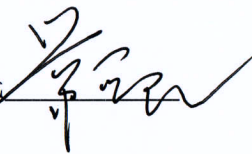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六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常爱民 

沈亚庆 